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18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厅局《关于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求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7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